

男子酒驾送腹痛女儿就医 被扣 12 分罚 1000 元

交警帮他把女儿送到医院

本报讯（记者陆鑫 通讯员易璋）28日晚9时许，资源县一男子因女儿突发腹痛，酒后驾车想将女儿送到医院。途中，男子行车东摇西晃十分危险，被执勤交警将车拦下后，被罚款12分，1000元。

之后，执勤交警将腹痛患者送往医院，同时特意教育男子，告知遇到类似情况的正确做法。

据了解，事发时间是28日晚上9时许，地点是资源县城国道241线资源镇丹霞花园小区路段。当天，资源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已经设置临时性检查卡点，开展全国集中整治酒驾醉驾统一行动。

当时，从中峰镇方向行驶过来一辆银灰色小车正前往县城，在临近检查卡点时，民警发现该车开得有些不稳，还试图调头。随后，民警认为其行为反常，上前拦下、检查。经酒测，该车司机肖先生酒精

含量为34.2mg/100ml，属于饮酒驾车。而车上还乘坐了一名女士和一个小女孩。

据了解，肖先生说当天晚上他确实喝了一些酒，可饭后他的女儿突然腹痛难忍，于是肖先生心存侥幸，就驾车带妻女前往县人民医院就诊。

知情后，执勤交警立即安排人员驾车送肖先生女儿就医，同时现场对肖先生进行处罚。最终，肖先生因饮酒驾驶机动车，被资源交警部门予以罚款1000元、记12分并暂扣驾照。

资源交警提示，安全面前绝无侥幸，酒驾不仅是对自己不负责，更是对生命的漠视。不管在什么时候，都应该做到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如果遇到类似的事情，市民应该搭乘公共交通，或者叫会开车的亲友帮忙。

顶层被开“天窗”
楼梯间雨天成“水帘洞”

楼梯间顶层被开“天窗”遇雨天漏水。

本报讯（记者申艳 文/摄）近日，市民陈女士向本报新闻热线反映，她家楼梯间顶层被人开了一个“天窗”，致使楼梯间雨天成“水帘洞”，严重影响了楼上楼下的居民出行。

3月29日上午，天降小雨，记者来到陈女士所住的府后里4号楼，走到4楼的时候便见到楼梯上有雨水流下。在陈女士的引领下，记者上到6楼见到，顶层被人开了一个长方形的“天窗”，长约1.5米，宽约1米，中间安装有一个梯子，连接六楼和楼顶。“天窗”口子上盖有一块板子，但没有密封起来，致使雨水从缝隙当中流下来，沿着墙壁流到5楼的楼梯转角处，再沿楼梯往下流。

陈女士介绍，顶层原本是没有“天窗”的，有人在上面凿了一个口子，架上梯子后，在楼顶违法搭建一个小阁楼。去年夏天，秀峰城管部门接到举报之后派人拆除了楼顶的违法建筑，这个口子就这么留了下来。

陈女士表示，进入2月份以来，桂林雨水多了起来，每次下雨，楼梯间便成“水帘洞”，雨水横流不只影响了居民出行，也存在其他安全隐患，比如楼梯间墙壁上很多电线，不少居民担心漏雨引起电线短路。为此，4号楼一些居民也向秀峰区百梓社区居委会求助

过，希望这个问题能早日得到解决。

3月29日下午，记者联系上了百梓社区居委会相关负责人，该负责人表示，府后里4号楼顶楼有没有“天窗”，要找原始的规建图纸才知道。当然，就算有“天窗”也不可能有那么大，那么大的口子肯定是人为凿出来的，因为有人曾在楼顶上搭建违法建筑，后被城管部门拆除了。关于“天窗”漏水的事，社区居委会也知道，社区干部也多次去现场看过，也想解决这个问题。问题之所以一直拖着未解决，是因为那栋楼的住户意见不统一。一部分住户要求保留天窗，一来方便天窗维修，二来也是一个逃生口。而保留一个天窗口子，也是消防部门所要求的；还有一部分住户则要求封闭那个天窗口子，因为那个口子存在会让个别住户把公用天窗私有化，激化邻里矛盾。社区干部多次想组织4号楼的住户集中协调，把意见统一一下，但总有部分住户不愿出来，敲门不开，电话也不接。

该负责人表示，其实，只要把那个天窗口子缩小到正常天窗口子的尺寸，就能平衡那两部分住户的意见，但前提是需要他们配合社区干部的工作，社区干部将继续努力去协调此事。

平乐七旬老人走失
迷路走到边远山村

村民报警 民警接回他与家人团聚

本报讯（记者陆鑫 通讯员陈文萍）最近，资源县源头镇上，70多岁的李大爷离家多日未归，一家人急得像热锅上的蚂蚁。直到3月27日，老人一身泥泞地出现在了源头镇最边远的宅肚村里，竟是因为出门后迷路所致。

最终，民警开车走了4个小时山路，平安地将老人接回，家属这才放下了心。

据民警介绍，27日早上9点多，平乐县公安局源头派出所接到辖区群众报警，在宅肚村发现一名满身泥泞、疲惫不堪的老人。宅肚村是源头镇最边远的山村之一，与昭平县交界，与派出所所有近2小时的车程，之间几乎全是山路。

源头派出所民警驱车前往，一路颠簸最终见到了老人。老人衣服被打湿，

鞋子被磨破，报警的居民把他留在村委会等待民警，还给他吃饭、取暖。

无论民警怎么询问，老人只知道他是自己走到这里的，在山路还滑倒了数次，其他信息都说不出。民警通过移动警务通对老人进行人脸识别，这才确定老人身份，姓李，今年已经70多岁了，平乐县青龙乡人。

联系青龙派出所核实情况后，民警得知李大爷是3月24日就从家中走失，家人寻找多日未果，怎么也想不到他会出现在那么远的山村里。

所幸，老人除了身体疲劳，并无大碍。民警将老人带回源头派出所，并及时联系了他的家人。之后在派出所里，老人的家人激动得热泪盈眶，对民警表示感谢。

万福安居小区北组团经济适用住房
申购条件

根据《桂林市经济适用住房管理办法》，经济适用住房申购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本市城镇常住户口，或在本市居住工作连续三年(含)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
2. 已婚家庭或年龄在25周岁及以上单身家庭。
3. 无房或现住房建筑面积未达人均25平方米(含)。
4. 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含)市统计局向社会公布的上年度本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万福安居小区北组团位于象山区万福西路以南，毗邻联达·山与城。一、二期经济适用住房平均含税销售价格为3229元/平方米。

申购经济适用住房请到桂林市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市住房保障住房发展中心(原房改办)窗口领表办理。办理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30-16:30。咨询电话：2850024、5812506。

桂林市住房保障住房发展中心
2020年3月30日

篦子园小区 树枝掉落险砸人
相关部门将尽快处理

本报讯（记者曾思怡）“就在刚才，秀峰区篦子园小区有一棵大树的树枝掉下来，差点砸到我了。”3月28日下午2时许，市民蒋女士拨打晚报热线报料。

记者下午3点赶到现场，事发地点是篦子园小区内一栋居民楼门前的空地，只见空地上有一根长为两米、直径10厘米左右的枯枝，枯枝旁边还分布着细碎的木屑，“今天早上还没有，现在出门就看见了。”一路过的居民指着地上的枯枝说。

“现在树上可能还有其他腐坏的

树枝，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掉下来。”蒋女士告诉记者，这片空地是她每天回家的必经之路，好在掉落的树枝没有砸到她和其他居民，但大树仍然存在树枝砸落的风险。

昨天，记者联系上了篦子园社区工作人员，社区工作人员到场查看情况后致电秀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该局表示将尽快调查和处理该问题，避免上述情况对附近居民的日常生活造成安全隐患。

蒋女士 报料奖50元